目 录

[第二章 工 业 1](#_Toc32398086)

[一、采矿业（二1.1） 1](#_Toc32398087)

[二1.1.1黄金 1](#_Toc32398088)

[二1.1.1-1增值税 1](#_Toc32398089)

[二1.1.1-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_Toc32398090)

[二1.1.2煤炭 1](#_Toc32398091)

[二1.1.2-1增值税 1](#_Toc32398092)

[二1.1.2-2资源税 2](#_Toc32398093)

[二1.1.3石油、天然气 3](#_Toc32398094)

[二1.1.3-1消费税 3](#_Toc32398095)

[二1.1.3-2进出口税收 4](#_Toc32398096)

[二1.1.3-3企业所得税 4](#_Toc32398097)

[二1.1.3-4资源税 5](#_Toc32398098)

[二1.1.3-5城镇土地使用税 5](#_Toc32398099)

[二1.1.4稀土、钨、钼 6](#_Toc32398100)

[二1.1.4-1资源税 6](#_Toc32398101)

[二1.1.5 地质勘探 6](#_Toc32398102)

[二1.1.5-1 增值税 6](#_Toc32398103)

[二1.1.6 除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资源品目的其他税目 7](#_Toc32398104)

[二1.1.6-1资源税 7](#_Toc32398105)

[二、制造业（二1.2） 7](#_Toc32398106)

[二1.2.1农副食品加工 7](#_Toc32398107)

[二1.2.1-1增值税 7](#_Toc32398108)

[二1.2.1-2 企业所得税 12](#_Toc32398109)

[二1.2.2成品油 12](#_Toc32398110)

[二1.2.2-1增值税 12](#_Toc32398111)

[二1.2.2-2消费税 13](#_Toc32398112)

[二1.2.2-3印花税 15](#_Toc32398113)

[二1.2.3医药制造 16](#_Toc32398114)

[二1.2.3-1增值税 16](#_Toc32398115)

[二1.2.3-2 企业所得税 16](#_Toc32398116)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二1.3） 19](#_Toc32398117)

[二1.3.1一般性规定 20](#_Toc32398118)

[二1.3.1-1增值税 20](#_Toc32398119)

[二1.3.1-2企业所得税 21](#_Toc32398120)

[二1.3.1-3房产税 23](#_Toc32398121)

[二1.3.1-4城镇土地使用税 24](#_Toc32398122)

[二1.3.1-5契税 24](#_Toc32398123)

[二1.3.1-6印花税 25](#_Toc32398124)

[二1.3.1-7资源税 25](#_Toc32398125)

[二1.3.1-8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6](#_Toc32398126)

[二1.3.2特定优惠 26](#_Toc32398127)

[二1.3.2-1 西气东输项目 26](#_Toc32398128)

[二1.3.2-2 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 26](#_Toc32398129)

[四、信息产业（二1.4） 27](#_Toc32398130)

[二1.4.1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27](#_Toc32398131)

[二1.4.1-2企业所得税 28](#_Toc32398132)

[二1.4.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0](#_Toc32398133)

[二1.4.2动漫产业 30](#_Toc32398134)

[二1.4.2-1增值税 30](#_Toc32398135)

[二1.4.2-2企业所得税 31](#_Toc32398136)

前 言

减税降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保障现行有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执行，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找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优化政策服务，云南省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制定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出台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主要内容摘编，按税费种、行业和专题，分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房地产、社会民生、创新创业、节能环保、区域优惠、涉外优惠、专项优惠社会保险费等领域，汇制成“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汇编（云南2019版）”。

优惠政策分类汇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于税费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较多，且变化更新较快，汇编中如果内容有误或者不全，请以原文为准。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汇编》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章 工 业

一、采矿业（二1.1）

**二1.1.1黄金**

**二1.1.1-1增值税**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伴生金，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

黄金交易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2〕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

**二1.1.1-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黄金交易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2〕142号

**二1.1.2煤炭**

**二1.1.2-1增值税**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2)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巷道，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开拓巷道，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

巷道附属设备，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

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17号

**二1.1.2-2资源税**

◆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煤矿。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

的通知》，财税〔2014〕7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二1.1.3石油、天然气**

**二1.1.3-1消费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2)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3)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

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项、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

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

39号

**二1.1.3-2进出口税收**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

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

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按上述规定免税，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

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

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

**二1.1.3-3企业所得税**

◆油气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前发生的开发支出，可不分用途，全部累计作为开发资产的成本，自对应的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可不留残值，按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准予扣除，其最低折旧年限为8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

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9〕49号

**二1.1.3-4资源税**

◆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30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25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2.5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6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6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300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

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二1.1.3-5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5年7月1日起，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二1.1.4稀土、钨、钼**

**二1.1.4-1资源税**

◆与稀土共生、伴生的铁矿石，在计征铁矿石资源税时，准予扣减其中共生、伴生的稀土矿石数量。

◆与稀土、钨和钼共生、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稀土、钨和钼为共生、伴生矿的，在改革前未单独计征资源税的，改革后暂不计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

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

**二1.1.5 地质勘探**

**二1.1.5-1 增值税**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4《跨

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

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第（三）项

**二1.1.6 除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资源品目的其他税目**

**二1.1.6-1资源税**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二、制造业（二1.2）

**二1.2.1农副食品加工**

**二1.2.1-1增值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农产品（含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的适用税率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

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茴油是八角树枝叶、果实简单加工后的农业产品，毛椰子油是椰子经初加工而成的农业产品，二者均属于农业初级产品，可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茴油、毛椰子油适用增值税税

率的批复》，国税函〔2003〕4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8〕100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核桃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14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花椒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13%税率已调整为9%；17%税率已调整为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玉米胚芽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

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

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二1.2.1-2 企业所得税**

◆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二1.2.2成品油**

**二1.2.2-1增值税**

◆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

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17号

**二1.2.2-2消费税**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

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68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日前已经缴纳的符合前述免税规定的消费税，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

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

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

118号

◆自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

行部分石脑油 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87号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2号

◆自2011年10月1日起，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将资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当期投入生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自2011年10月1日起，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

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

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2014年1月1日起，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准予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符合本通知规定准予抵扣的消费税，可以从后续月份应纳消费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

柴油连续生产汽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4〕15号

**二1.2.2-3印花税**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两大集团之间、两大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

油化工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

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424号

◆自2013年2月1日起，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

“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8号

**二1.2.3医药制造**

**二1.2.3-1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

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

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47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原文件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

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73号

**二1.2.3-2 企业所得税**

◆医药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二1.2.4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1）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2）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3）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4）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

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二1.2.5 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称39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39号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

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19年第84号

◆自2020年1月20日起，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020年1月20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

2号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二1.3）

**二1.3.1一般性规定**

**二1.3.1-1增值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沼气、二甲醚适用税率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对1998年1月1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

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

具体返还比例为：

（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

（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

（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农业排灌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排灌或者排涝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第

一条第（十）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二1.3.1-2企业所得税**

* 自2008年1月1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水利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七条

◆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凡已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

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

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

12号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

第67号

◆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

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

131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024&flag=1)[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

[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财政部公告2020

年第23号

**二1.3.1-3房产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二1.3.1-4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

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

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二1.3.1-5契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二1.3.1-6印花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二1.3.1-7资源税**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二1.3.1-8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

知》，财税〔2010〕44号

**二1.3.2特定优惠**

**二1.3.2-1 西气东输项目**

◆对西气东输管道运营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开采天然气中外合作区块缴纳矿区使用费，暂不缴纳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项目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11号

**二1.3.2-2 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

◆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进口规模为100亿立方米/年，进口企业为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该项目在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

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1〕39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

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

74号

四、信息产业（二1.4）

**二1.4.1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

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

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4〕553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

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

107号

**二1.4.1-2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8号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211&flag=1)

[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211&flag=1)

[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211&flag=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二1.4.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

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二1.4.2动漫产业**

**二1.4.2-1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备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二1.4.2-2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